

渗滤液处理设施3年来过半时间停运，外排渗滤液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标53.2倍

云南景洪垃圾处理场缘何成了“污染源”？

在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下，目前多项整改措施正在实施

阅读提示

垃圾处理场本是治污设施，然而今年4月，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云南省西双版纳州督察发现，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运行管理极不规范，环境违法问题突出，已沦为“污染源”。在被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点名批评”后，当地已列出整改时间表。

序堆放，且未及时规范覆土，与周围的青山形成鲜明对比，填埋区顶部有渗滤液溢出。

据统计，该处理场渗滤液每日产生量约150立方米，而渗滤液处理站实际处理能力仅为120立方米/日，多余部分只能回喷至垃圾场。

今年1月25日，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检查发现，该处理场部分渗滤液通过填埋区底部防渗膜下的地下水导流渠直接外排，严重污染外环境。现场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外排渗滤液COD(化学需氧量)浓度为5420毫克/升、氨氮浓度为132毫克/升，分别超过《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限值的53.2倍和4.3倍。

渗滤液处理设施长时停运

督察组现场调阅景洪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行台账发现，2018年以来，该处理场多次、长时间停运渗滤液处理设施。据不完全统计，2018年至2020年，3年分别停运231天、172天、160天。

此外，渗滤液处理站在线监控设施自2019年12月安装以来一直处于闲置状态。2021年3月，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检查发现该问题并立案查处。然而，面对环境部门的处罚，该处理场却依然我行我素，不予整改。

2018年景洪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报表显示，7月至10月，渗滤液处理站长时间闲置，一直未使用硫酸；在线监控设施的运行日志显示，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在线监控设施长期闲置，数据空白。直至2021年4月7日督察组现场督察时，该处理场才委托设备方对设备进行调试。

当地列出整改时间表

督查组指出，景洪市政府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工作推动不力。2018年、2019年，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分别就垃圾处理场渗滤液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的问题向景洪市政府进行书面汇报，但景洪市政府重视不够，既未研究部署，也不督促解决，任由垃圾处理场各类环境问题持续存在。针对景洪市生活垃圾超量处置严重、已接近满库容的现状，景洪市政府也未有力推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2016年就计划启动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至今仍处在前期场地平整阶段。

西双版纳州委书记郑艺4月19日实地调研督导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整改工作时表示，实事求是做好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整改工作，做好人员、技术、设备等管理工作，加大环境质量监测，做好绿化、美化和公路破损修

复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技术标准健全完善渗滤液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严格监测渗滤液水位，做好雨污分流，减少渗滤液产生量，确保渗滤液得到规范合理处置，避免垃圾渗滤液二次污染。

目前，景洪市已分别在各单元填埋作业区竖立“建筑垃圾填埋区、绿化垃圾填埋区、生活垃圾填埋区”等提示牌，有效加强了填埋区现场管理，并要求现场管理人员按照填埋区作业标准对填埋区进行覆土，于4月30日前全部完成。

同时，景洪市已对封场区表面覆盖防渗膜，并架设长达350米的污水收集管，将表面流淌的渗滤液全部收集到渗滤液调节池，已整改完成。加高填埋作业区四周水泥挡护墙高度，避免当渗滤液产生量较多时渗漏到截洪沟中造成新污染，已开工建设，将于7月31日前完成整改。

此外，景洪市在垃圾场调节池下方新建一座300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将于8月31日前建成，从而杜绝渗滤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在渗滤液调节池上方加盖顶棚，用于拦截雨水，形成雨污分流，将于6月30日前建成。在垃圾填埋区非作业面覆膜，实现雨污分流，将于8月31日前建成。已签订合同增购一套日处理渗滤液250立方米的DTRO渗滤液处理系统，新增设备将于5月10日前全部安装调试到位，投入生产。

同时，景洪市已动工新建一座垃圾焚烧发电厂，预计2022年6月投入使用。

据悉，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七部门“定规矩”，直播带货行业迎大考

G 经济观察

本报记者 杨召奎

4月2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将网络直播营销“台前幕后”各主体、“线上线下”各项要素纳入监管范围。《办法》自今年5月25日起施行。

网络直播营销，就是人们常说的直播带货。作为一种新兴商业模式和互联网业态，近年来，直播带货发展势头迅猛，在促进就业、扩大内需、提振经济、脱贫攻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该行业也出现了直播营销人员言行失范、利用未成年人直播牟利、平台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虚假宣传和数据造假、假冒伪劣商品频现、消费者维权取证困难等问题，亟待规范。

为了规范行业发展，此前，多部门频频出手予以整顿和规范，相关行业协会也制定了自律规范等，这对于遏制行业乱象起到了很大的积极作用。不过，专家指出，目前对于主播以及平台应承担的责任还不明晰，要规范直播带货还需要跨部门监管。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指出，此次出台的《办法》针对直播带货中的“人、货、场”，将“台前幕后”各主体、“线上线下”各项要素纳入监管范围，同时明确细化直播营销平台、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等参与主体各自的权责边界，进一步压实了各方主体责任。

对于直播营销平台来讲，在通过直播获得利润和流量的同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平台治理责任。《办法》在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方面有所创新：一是提出事前预防，要求平台对粉丝数量多、交易金额大的重点直播间采取安排专人实时巡查、延长直播内容保存时间等防范措施。二是注重事中警示，要求平台建立风险识别模型，对风险较高和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采取弹窗提示、显著标识、功能和流量限制等调控措施。三是强调事后惩处，要求平台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阻断直播、关闭账号、列入黑名单、联合惩戒等处置措施。

对于直播从业者，《办法》提出直播营销人员和直播间运营者为自然人的，应当年满十六周岁，要求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真实、准确、全面地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明确直播营销行为8条红线，突出直播间5个重点环节管理，对直播营销活动相关广告合规、直播营销场所、互动内容管理、商品服务供应商信息核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网络虚拟形象使用提出明确要求。

针对社会舆论广泛关切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办法》进行了多处强化。例如，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及时处理公众对于违法违规信息内容、营销行为投诉举报。消费者通过直播间内链接、二维码等方式跳转到其他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发生争议时，相关直播营销平台应当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证据等支持。

总的来讲，此次出台的新规又“严”又“细”，这将给行业带来正面的引导和规范。无论是平台还是主播，都应合法合规进行直播活动，不得触碰法律的红线、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否则，必然受到相应的处罚。

向商标恶意注册说不

本报北京4月25日电 (记者杜鑫)“国家知识产权局坚决反对并及时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积极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商标注册意识。”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今天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

根据商标法规定，商标恶意注册主要是指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以攫取和不当利用他人市场声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侵占公共资源为目的的商标注册行为。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主要就是“傍名牌”“蹭热点”以及抢注国家重大工程名称、公众人物姓名等；另一种是商标恶意囤积行为，就是“不使用先囤”，大量囤积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

何志敏表示，这两种行为都存在很大社会危害。商标恶意抢注行为，是有人图谋不当利益，从而扰乱商标注册管理的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商标的恶意囤积行为则是对市场资源和行政资源的浪费，严重损害公众利益。

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推动完善法规，商标法第四次修订专门增加了“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的规定，将打击恶意囤积商标申请的关口前移到审查阶段，并贯穿整个商标申请注册的程序中。同时，通过设置商标审查指引词库，综合人工判断，在审查中准确识别商标恶意注册行为。

据悉，2018年至2020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累计驳回恶意抢注和囤积商标注册申请超过15万件。在去年的“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中，各地约谈了2950家代理机构。

江西“真金白银”给予中小微企业帮扶支持

本报讯 (记者王晓颖)近日，江西出台《关于减税减费减租减息减支32条政策措施》，为全省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送上了政策“大礼包”。措施从减税、减费、减租、减息、减支等5个方面，给予企业“真金白银”的帮扶支持。

减税方面，全面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月销售额提高到15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完善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

减费方面，围绕降低工会经费、社保缴费等费用，实行工会经费先征后返、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资费再降10%、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落实稳岗返还和以工代训补贴政策。

减息方面，强化金融帮扶实体力度，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推广“银税互动”“信易贷”等新型融资产品，提高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信用贷、首贷户、无还本续贷占比。

全国消费促进月来了，这份参与指南请收好

新华社记者 于佳欣 王雨萧

全国消费促进月来了！疫情防控向好、消费持续回升，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商务部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将于5月1日至31日集中组织开展全国消费促进月系列活动。

“双品网购节”“中华美食荟”“老字号嘉年华”、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一大波促消费活动来袭，还有商务部多位司长打call，你准备好了吗？

消费促进月：惠民让利力度更大

消费促进月是全国范围内统一开展的促消费标志性活动，是商务部实施扩内需战略、促消费稳增长的重要抓手和平台，今年是第10年举办。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司长朱小良说，今年的活动体现“六个更”——更突出服务新发展格局，更突出以节庆兴商聚市，更突出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融合，更突出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应用，更突出活动促销的惠民实惠，更突出规范化便利化消费导向。

惠民方面，鼓励各地方、部门、行业为活动定制实折实扣的优惠措施，多地落实专项资金，发放消费券，给予汽车以旧换新和节能家电消费补贴，各大电商平台和流通企业积极采

取直降、打折、满减、立减等多重让利促销。

活动还督促商家严把商品服务质量关，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并鼓励企业商家开展无接触配送，无理由退货等全流程售后服务，促进便利舒心消费。

双品网购节：“丝路电商”伙伴国打造国别爆款

本届“双品网购节”是第三届，今年特点是地方参与更深、企业热情更高、商品服务更优、国别爆款更多。

商务部电子商务司司长骞芳莉介绍说，今年优选260余家电商企业，数量远高于往届，包括综合类、垂直类、服务类电商。除服饰、食品、消费电子等传统品牌，还有汽车、家居家装等大宗消费品，以及出行旅游、生活维修服务等服务品牌参与。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的国别爆款更多。骞芳莉说，商务部将邀请约20个“丝路电商”伙伴国参与，共同打造国别爆款。伙伴国驻华大使将亲自录制视频，宣介本国特色产品和旅游资源。

中华美食荟：推出大众特色菜投票

“中华美食荟”活动主题为“品鉴中华美食，乐享美好生活”，活动从4月开始，持续到

年底。

商务部服贸司司长陈春江介绍说，活动期间将重点推出“沙县小吃”华夏行、广州国际美食节、成都美食旅游节等31项地方特色活动。

此外，各地将推出大众爱吃的特色菜，由此汇编成《中华美食荟》图书，在9月湖南长沙举办的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上发布，届时还会有特色菜品鉴、公众投票。活动还将全面贯彻制止餐饮浪费理念，深入开展“光盘行动”，推广“公勺公筷文明用餐”，积极倡导节约、绿色、健康、安全、文明消费新理念。

老字号嘉年华：线上线下开展25场全国性活动+百余场地方活动

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司长刘德成说，“老字号嘉年华”系列活动，围绕“国潮国货、品质生活”主题，聚焦传统节日、重点活动、重要展会三大节点，线上线下同步开展25场全国性重点活动和百余场地方特色活动。

他说，商务部将结合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和中国品牌日、非遗日等主题日，消博会、服贸会、进博会等重要展会组织开展。并在步行街、购物中心、商超开设老字号专柜，在电商平台设立老字号专区等。

他还表示，相关部门正积极推动制定消博会期间境外展品免税政策，将于近日出台，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进口展品，在展期内销售享受免税优惠。

全国“老字号嘉年华”启动仪式将于5月12日晚在广州北京路步行街举办。

整个活动期间，商务部将组织专家学者和老字号企业开展交流研讨，推广典型案例，并推动有关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分析老字号消费趋势，引导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服务。

首届消博会：国外参展品牌1319个

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将于5月7日至10日在海南海口举办。朱小良说，目前各项筹备工作进展顺利，招商招展工作基本完成。

据介绍，国际展区参展企业达648家，参展品牌1319个。国内展区参展企业超800家。总体看，特装展位面积所占比重超9成。

朱小良说，据最新统计，来自瑞士、法国、日本、美国和英国等国家的众多国际品牌将举办70多场活动，发布上百款新品，涵盖服饰箱包、美妆用品、食品饮料、珠宝钻石等几十个品类。上海、福建、广东、西藏等10个地区将举办地方精品发布活动。

他还表示，相关部门正积极推动制定消博会期间境外展品免税政策，将于近日出台，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进口展品，在展期内销售享受免税优惠。

(新华社北京4月25日电)